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上述控制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第三条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 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 高风险领域。
-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 除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 实现有效控制。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董事会应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和效果评估。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下列要素:

- (一) 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公司文化等方面。
- (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 (三)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 (四)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 (五)内部监督。内部监督是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加以改进。

第六条 公司应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创造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第七条 公司应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 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 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第八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上述控制活动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包括关联交易的控制政策及程序。

第九条 公司应依据所处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建立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资金借贷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人制度、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等专门管理制度。

第十条 公司应重点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相应控制政策和程序。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制定公司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不断完善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设立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第三章 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 第一节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制定对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督促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重点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主要包括:

- (一)建立对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 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 (二)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 股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三)制定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 (四)制定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件、 重大财务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 (五)要求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或股东 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 (六) 定期取得并分析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

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七)对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公司存在多级下属企业的,应当相应建立和完善对各级下属企业的 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对分公司和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控制度应当比照上述要求作出安排。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 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十九条 公司应参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 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前条所述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 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 交易**对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 (四)遵循《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 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 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 义务及法律责任。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 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应按照《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明确规定行使审批权限。如有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 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公司有关规 定追究其责任。

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应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

决定。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法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严格执行对外担保 审议程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应当 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 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严格按照《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 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

第四十条 公司应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部门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第四十四条 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通知保荐机构及保 荐代表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并 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尽快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作审慎分析。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第五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七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四十八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 联交易》、《公司章程》、《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 和程序,公司履行对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的审批。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指定**职能部门或**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 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 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五十一条 公司若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若 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 公司损失。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的,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采取相应的措施,并根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节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第五十四条 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明确的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重大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重大信息的报告责任人。

第五十五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完善建立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若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漏,公司应采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措施。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规 范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应 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 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四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第六十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改进建议。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公司应要求内部各部门(含分支机构)、子公司积极配合内部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要求其定期进行自查。

第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当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 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 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 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六十六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应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应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进行修改。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原2007年制订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